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7-10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九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为保障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申请 59 亿元人民币债权投资融资，期限为 7 年。公司为其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持有被担保公司 10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额度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本次向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本次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 2017-109 号）。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7-110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9 日